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LM-B001
		版 本	第 3 版
	董事會議事規則	頁 次	第 1 頁，共 4 頁
		生效日期	109/08/12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二、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遵行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並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董事會通知及召集事由內容，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辦法第七條所列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四、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五、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管理單位，其應擬定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六、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 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2.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3.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4.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1.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2.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七、下列重要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之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LM-B001
		版 本	第 3 版
		頁 次	第 2 頁，共 4 頁
		生效日期	109/08/12

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
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
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
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台幣壹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
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
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八)其他依法令、章程或主管機關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
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
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
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
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八、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
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
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
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九、除第七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
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選任及監督經理人。

(二)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及營運計畫。

(三)會計師或律師等專家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四)其他董事會授權事項。

十、董事會開會時，應備置簽名簿供出席董事及列席人員簽到，以供查考。董事應親自
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
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的委託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
自出席。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LM-B001
	董事會議事規則	版 本	第 3 版
		頁 次	第 3 頁，共 4 頁
		生效日期	109/08/12

十一、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並擔任主席，如同時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十二、董事會召開時，管理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與董事隨時查考。主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經理或其他人員列席，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內部稽核主管出席董事會，並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十三、董事會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重新召集之。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十四、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宣佈散會。董事會議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半數時，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採用本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

十五、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舉手表決、投票表決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如為投票表決，由主席當場指定監票及計票人員，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所稱出席董事全體及表決之計算，不包括本辦法第十七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十六、董事會之決議或議案之表決，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十七、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十八、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LM-B001
		版 本	第 3 版
		頁 次	第 4 頁，共 4 頁
		生效日期	109/08/12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時間及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本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之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八條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本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之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十九、公司若設有獨立董事者，對董事會之決議事項，表示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時，除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十、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寄送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二十一、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得以電子方式保存之。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決議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份，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二十二、依公司法第一九三條規定，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致公司受損時，參與決議之董事，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但經表示異議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董事會所指定之議事單位至少每年辦理一次自行檢查。

二十三、本辦法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經一〇五年股東會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